

环境规划署协助下编制的材料的国际复制权，转让给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代理人；

3. 请各会员国政府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提供为本国国家行动计划制作的新的或增订的视听展出品，作为扩增人类住区视听材料方案的一部分重要工作；

4.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同加拿大有关当局缔结一项协定，由后者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提供设备和财政支持，以利该中心执行责任，在直到一九八〇年三月的期间，对于为生境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予以保管、复制，并在国际上发行，以确保这种材料由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尽可能广泛使用，并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审查这项协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6. 关于人类住区 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② 特别是生境会议关于国际合作方案的第 1 号决议的附件，^③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40(LXI)号决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一些提案，

考虑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最适当有效的行动是在国家一级的行动，但是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也是需要的，其目的是在改善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素质，

又认识到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的进一步行动和决定，使该会议所推动的工作继续进行，

^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

^③ 同上，第三章。

又考虑到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

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明确机构安排，

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1. 考虑到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第 1 号决议序言部分和附件第一至九节内载已经议定的各段，并适当地考虑到该附件第十节的脚注；

2.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才对人类住区明确的政府间机构的形式和人类住区秘书处组织上的联系和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那时将已收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将已编定另一些可供选择的安排所涉的经费并已对这些经费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且将已完成了区域协商；

二

人类住区的政府间机构

1.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它参照其可能涉及人类住区机构安排问题的通盘责任所达成的任何结论提交理事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开始时，用必要的时间来审查人类住区的发展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后继行动；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那些会议应在专家一级或适当的最高一级上召开，并得到所有有关代表团的积极参加，理事会一九七七年的组织会议应为此目的对必要的方式作出安排；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其部分议程用来审议下文第三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的问题，连同审议特设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意见，以期就该会议关于机构安排的建议采取行动，

并考虑到该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29至31段内的职权范围；

5. **进一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人类住区在联合国内明确的机构安排问题向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6. **决定**最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参照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三

秘书处的安排

1.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安排，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以保证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工作，并将所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由于有关人类住区的确定安排尚待决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讨论作出确切的准备，并注意到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所已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保证在它们各自有关人类住区的方案中以及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并在适当情形下提供它们的咨询服务和资源，来帮助执行国家一级行动纲领，和加强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

四

区域委员会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加强在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区域合作，又请各区域委员会就人类住区方面区域合作的成就，包括成立关于人类住区

的政府区域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7.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9(XXX)号决议，

又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⑦和秘书长的报告，^⑧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之间正在展开令人满意的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通过的第五.2.2号决定，执行局在该项决定内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其促请各成员国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向联合国大学慷慨捐款的呼吁，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为开始其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欢迎三个优先方案领域中的两个领域——世界饥饿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工作已在实施中，第三个领域，即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进行工作；

2. **鼓励**联合国大学继续努力在全球性基础上展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1/31)和《补编第31A号》(A/31/31/Add.1和Add.1/Corr.1)。

^⑧A/31/281。